

亞東科技大學一一四學年度第十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15 年 6 月 10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有庠科技大樓六樓 10601 教室

主席：黃校長茂全

紀錄：謝金燕

出席人員：張浚林、郭鴻熹、林演慶、張玉梅、閔嬰紅、李明亮、李紹綸、張運森(莊郁芬代)、黃啟峰、林尚明、謝昇達、周繡玲、陳一順、蘇木川、王盈中、吳槐桂、陳鵬文、黃秀鳳、侯正裕、謝其政。

壹、主席報告：

- 一、6 月 13 日為本校 114 學年度畢業典禮，當日將邀請校外貴賓及校友會理事長蒞臨指導，此為學校年度重要活動，請各系鼓勵畢業生及家長踴躍參與觀禮。
- 二、目前正進行技優甄審面試及甄選入學報名作業，技優部份報名人數約 229 人，但生源分布與他校仍有重疊，請各系持續追蹤報到率。至於甄選入學部分，報名人數離目標仍有差距，請各系務必積極連繫學生完成報名繳費手續，亦請教務處彙整近三年一階與二階報名及註冊情形，並製作 1~3 頁考生資料審查範本，將備審作業化繁為簡，供報名考生參考。
- 三、畢業典禮結束後，大四學生易產生鬆懈心理，不論是成績登錄或畢業證書領取，請各單位盡量簡化行政程序並友善服務，展現學校對畢業生的支持，使之成為「有向心力的校友」，建議明年起畢業生成績提早於畢業典禮前二週登錄完成。
- 四、透過繁星、特殊選才、技優及甄選等管道已錄取的新生，請行政與教學單位主動建立聯繫方式（如：LINE），隨時傳遞校內重大活動及資訊，並可分組聯繫家長與考生述明科系與學校的優勢，讓新生感受到「亞東大家庭」的溫暖。
- 五、產業實習是本校核心競爭力，也是區隔他校的關鍵利基。針對產業實習率未達 70%的系所（通訊系、材織系、行銷系、工設系、電子系），請系主任、負責產業實習 3-5 位教師及系助理於 6 月 16 日（星期二）中午 12:00 至有庠大樓 10606 教室召開專案會議，討論如何提升產業實習（如：拓展優質實習廠商—「捨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並利用暑假期間拜訪實習廠商，以上，請學務處列入執行追蹤。

另外，在教學方面，建議工設系、材織系、機械系教師授課可採「分組教學（基礎、進階）」，針對已具基礎能力的職校生可提高難度，避免因課程與高職重複缺乏挑戰性而流失學生，請教務處統計學生轉學數據及因素（如：鶯歌工商、復興商工）。

六、教務處應即時更新各階段招生數據，若有缺額須立即將名額調整至「聯合登記分發」系統中，以便各系主任能確實掌握缺額情形並啟動補救機制。

七、自九月份起，請教務處及秘書室安排校長座談會，由各系老師分享招生方法與心得，將成功的宣傳案例、校友故事等資料整理並上傳雲端共享。各系依教師經驗彙整成「招生策略分享（公版）」，希望集結學校的優勢論述，再創招生顛峰。

八、請學務處預留及規劃約 120 個宿舍床位，保障各系特定招生承諾及偏遠地區學生的住宿需求（如宜蘭、花蓮等），可簡化其住宿申請程序，以實際行動展現本校的招生誠意。

貳、確認前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一、案由：修正「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組織章程」等法規第一條，擬採包裹式表決。 【提案單位：本校各單位】

決議：

（一）修正內容：

序號	法規名稱	修正內容	提案單位 (一級單位)
73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選拔教學優良教師實施要點	一、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教師提升教學品質，選拔教學優良教師，特訂定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選拔教學優良教師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 實施 要點）。	教務處 教務行政組
74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畢業門檻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	第 1 條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確保學生畢業門檻執行進度及成效，特成立本校「畢業門檻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期望學生於三年級結束前，皆能通過畢業門檻，以利後續校外實習推動，特訂定「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畢業門檻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 設置 辦法）。	教務處 教務行政組
117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要點	一、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協助特殊教育學生生活適應及推動適性化輔導學習，依據「大專校院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組成與運作方式參考原則」，特訂定「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並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 特推本 委員會）。	學務處 諮商中心

序號	法規名稱	修正內容	提案單位 (一級單位)
126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生專業證照諮詢暨獎勵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	一、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學生考取專業證照獎勵規定」第九條之規定，特設「學生專業證照諮詢暨獎勵審查委員會」，並訂定「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生專業證照諮詢暨獎勵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 設置 要點)。	學務處 職涯發展中心
130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生專業競賽暨發表獎勵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	一、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學生參與校外專業競賽暨發表獎勵規定」第十條之規定，特設「學生專業競賽暨發表獎勵審查委員會」，並訂定「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生專業競賽暨發表獎勵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 設置 要點)。	學務處 職涯發展中心
132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生舉辦校外畢業展覽補助規定」	一、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本校學生積極舉辦校外畢業展覽，提高學生學術實務製作水準與積極創作，以提升展覽品質，增進校外畢業展覽實務經驗，特依據教育部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填表說明規範與本校職涯輔導機制圖，特訂定「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生舉辦校外畢業展覽補助規定」(以下簡稱本 補助 規定)。	學務處 職涯發展中心
147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資訊安全委員會組織章程	第一條 為因應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 為因應 資訊安全管理之需要，充分發揮資訊安全管理功能，依據教育部頒布之「教育體系資通安全管理規範」設立「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資訊安全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資訊安全委員會組織章程」(以下簡稱本章程)。	圖資處

(二) 本案 147 項法規修正通過，其中 47 項法規續送校務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請各單位依法規修正後發布實施。

二、案由：修正「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用印管理辦法」。

【提案單位：秘書室】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 115 年 5 月 29 日發布實施。

三、案由：修正「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公文稽催辦法」。

【提案單位：秘書室】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 115 年 5 月 29 日發布實施。

四、案由：修正本校：「教職員工福利辦法」。

【提案單位：人事室】

決議：照案通過，自 115 年 6 月 1 日起實施。

執行情形：已於 115 年 5 月 26 日公告周知，並自 115 年 6 月 1 日起實施。

五、案由：修正本校：「教職員請假辦法」。

【提案單位：人事室】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 115 年 5 月 26 日發布實施。

六、案由：本校 115 年度暑假日程規劃。

【提案單位：人事室】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 115 年 5 月 26 日發布實施。

七、案由：114 學年度與高中職合作計畫經費醫務管理系及行銷與流通管理系經費調整核備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決議：

(一) 請教務處設計「與高中職合作計畫經費檢核表」，分析其執行成效。

(二) 本案准予核備。

執行情形：業請兩系依會議決議執行。成效分析部分於學年度各活動執行核銷完畢後分析之。

八、案由：修正「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生學籍規則」。

【提案單位：教務處、學務處】

決議：

(一) 修正內容：

第二十九條 本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

...

五、一學期中缺曠課情節嚴重達四十五節且經系院校輔導無效者。

六、違反校規，情節嚴重，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會議決議退學者。

七、自動申請退學者。

(二) 請教務處與全球處洽詢教育部及僑委會可否另訂境外生學籍規則或獎懲要點，並與學務處商議境外生缺曠課問題處理原則。

(三) 本規則經修正後通過，試行一年後檢討之，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

(一) 已通過 114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審議。

(二) 本「學籍規則」與學務處「學生行為規範及獎懲規定」依決議連動修正後報部核備。

九、案由：訂定「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生性騷擾防治與處理要點」。

【提案單位：學務處】

決議：

(一) 請學務處及教學單位針對新生訓練及學生活動時，加強宣導「學生

性騷擾防治與處理要點」相關規範。

(二) 照案通過，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已於 115 年 6 月 8 日發布實施。

十、案由：亞東紀念醫院與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諮商中心簽署合作備忘錄。
【提案單位：學務處】

決議：

(一) 修正內容：

伍、合作期間

本備忘錄有效期間自完成簽署日起，至 118/7/31 止。期滿後，雙方得視合作成效協議續簽或另訂合作文件。

簽約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03 月 02 日

(二) 請醫護暨管理學院周繡玲院長協調亞東醫院是否有諮商窗口提供本校轉介。

(三) 本備忘錄經修正後通過。

執行情形：

(一) 行政會議通過後，已與醫院端窗口(亞東紀念醫院精神部 陳怡安諮商心理師)進行內容修正詢問，因本備忘錄為醫院公版合約，無法配合個別學校進行簽署期限及日期之調整。

(二) 待醫院端發文(紙本)後，即進行簽署流程。

十一、案由：修正本校「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財物管理辦法」。

【提案單位：總務處】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 115 年 5 月 26 日發布實施。

十二、案由：修正本校「教師研究室共同性設備與空間配置要點」。

【提案單位：總務處】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 115 年 5 月 27 日發布實施。

十三、案由：新北市私立豫章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承租本校學生宿舍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

決議：

(一) 本案關係人黃校長茂全(兼董事)及張副校長浚林(兼董事)迴避，推選林學務長演慶擔任臨時主席。

(二) 照案通過，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依豫章工商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6 日豫雄總字第 1150000089

號函，因 115 學年度僑生專班未能成班，致無租用需求，終止後續作業。

- 十四、案由：修正「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教師產學研究計畫學生兼任研究助理暨臨時工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要點」。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 115 年 5 月 25 日發布實施。

- 十五、案由：114 年度教師產學研究與學術著作獎勵作業，經三次審查會議結果總點數為 1060.04 點，扣除最高上限限制與避免重複獎勵之獎點，擬核發 828.79 點獎金。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決議：

（一）請研發處、會計室統計本校發放教職員獎補助金總額。

（二）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教師研究獎勵金已於 115 年 6 月 1 日進行核銷作業，獎補助款支應 806,000 元，校內預算支應 2,509,160 元，核銷總金額 3,315,160 元。

- 十六、案由：修正本校「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境外專班學生實習及工讀要點」。

【提案單位：全球事務處】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 115 年 6 月 2 日發布實施。

- 十七、案由：修正本校「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選送學生出國研修甄選辦法」。

【提案單位：全球事務處】

決議：

（一）修正內容：

第七條 其它事項：

一、本辦法未盡事宜，得參照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二、~~本補助係以培育本國學生國際移動能力為目的，補助對象以具中華民國國籍並持有國民身分證之本校在學學生為限。~~

（二）本辦法經修正後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 115 年 6 月 2 日發布實施。

- 十八、案由：訂定本校「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訪問學者宿舍短期借住辦法」。

【提案單位：全球事務處】

決議：

（一）修正內容：

第四條 費用及保證金規定：

(一) 邀請單位請住宿人員為維護本宿舍之環境整潔與基本運作，~~借住期間得酌收清潔維護費。~~

...

(三)為確保本宿舍設備之完整及使用管理，得酌收保證金~~新臺幣3,000元整。~~

...

(二) 本辦法經修正後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115年6月2日發布實施。

主席裁示：

(一) 修正114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提案決議，並送請校務會議追認。

1. [案由八]

第二十九條 本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

...

五、一學期中缺曠課情節嚴重且經系、院及校輔導無效者。

2. [案由十]

伍、合作期間

本備忘錄有效期間自完成簽署日起，至118年7月31日止。期滿後，雙方得視合作成效協議續簽或另訂合作文件。

(二) 以上，徵詢出席者無異議後確認。

參、各單位工作報告：請參閱—「114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工作報告」。

主席指示：

一、請研發處、全球處及會計室統計本年度教師獎勵與補助總額（含教育部補助及校內配合款）；請學務處彙整學生補助經費明細；請總務處統計修繕及宿舍經費支出。

二、請教務處針對技優、甄選及3+2新五專報名名單易重複部分及因應策略召開說明會。

三、近期社會「毒駕」問題日趨嚴重，請學務處於各公告管道（如：電子看板、電梯、官網）加強「交通安全」與「藥物濫用（遠離毒品）」宣導，並以具體案例深化學生印象。

四、請人事室安排電子系及護理系尚未啟動「專業科目教師每任教6年應進行至少半年之研習或研究」二位教師個別與校長面談。

五、請研發處告知教學單位產學合作實際認列金額原則及計算方式（如：國科會計畫不予認列），以符合校務簡報數據正確性。

六、請全球處彙整近三年各系境外生通過華語文能力A2（含）級以上測驗名單資料。

七、關於專班是否配置導師及輔導員問題，請學務處召開專案會議討論相關事宜及經費來源。

八、建議圖書館與全球處舉辦境外生「書籍借閱競賽」，並將其選書偏好及意見納入後續圖書採購的參考。再者，可錄製「境外生文化視頻（如：越南文化）」，學生可使用母語或雙語呈現，做為未來的招生宣傳素材。

肆、提案討論：

一、案由：修正本校「教育部整體發展獎勵補助資本門經費分配要點」，如附件一(P.1)，請審議。 【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

(一) 因應現況調整績效指標，說明如下：

1. 學生加權數：護理系自 113 學年度起招收碩士生，擬依學雜費收費調整學生加權數之分配。
2. 教師績效：因校務資料庫自 114 學年度起停止蒐集教師證照資料，擬刪除教師實務經驗或證照績效，並將指標名稱調整為完成產業研習或研究。
3. 其他單位：因研發處自 114 年起未使用資本門經費購入設備，擬刪除研發處。

(二) 修正對照表如下所列，修正後條文如附件一。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四、各單位獎勵補助款之分配原則如下(分配圖如附圖A)： (一)(略) (二)學生加權數(佔剩餘資本門15%)依各系學生收費標準每生分配如下： <table><tr><th>收費類別</th><th>碩士班</th><th>日間部</th><th>進修部</th></tr><tr><td>理工</td><td>1.08</td><td>1</td><td>0.5</td></tr><tr><td>商管</td><td>1.05</td><td>0.87</td><td>0.43</td></tr><tr><td>護理</td><td><u>1.08</u></td><td>1.05</td><td>0.53</td></tr></table> (三)(略) (四)(略) (五)(略) (六)教師績效(佔剩餘資本門15%)：各系教師之<u>完成產業研習或研究</u>68%、產學及教學合作計畫金額14%、專利數7%、技轉與授權金額11%。	收費類別	碩士班	日間部	進修部	理工	1.08	1	0.5	商管	1.05	0.87	0.43	護理	<u>1.08</u>	1.05	0.53	四、各單位獎勵補助款之分配原則如下(分配圖如附圖A)： (一)(略) (二)學生加權數(佔剩餘資本門15%)依各系學生收費標準每生分配如下： <table><tr><th>收費類別</th><th>碩士班</th><th>日間部</th><th>進修部</th></tr><tr><td>理工</td><td>1.08</td><td>1</td><td>0.5</td></tr><tr><td>商管</td><td>1.05</td><td>0.87</td><td>0.43</td></tr><tr><td>護理</td><td>-</td><td>1.05</td><td>0.53</td></tr></table> (三)(略) (四)(略) (五)(略) (六)教師績效(佔剩餘資本門15%)：各系教師之<u>實務經驗或證照</u>68%、產學及教學合作計畫金額14%、專利數7%、技轉與授權金額11%。 (七)其他單位(佔剩餘資本門	收費類別	碩士班	日間部	進修部	理工	1.08	1	0.5	商管	1.05	0.87	0.43	護理	-	1.05	0.53	1. 護理系於113學年度開始招收碩士生，擬依學雜費收費調整學生加權數之分配。 2. 因校務資料庫自114學年度起停止蒐集教師證照資料，擬刪除教師實務經驗或證照績效，並將指標名稱調整為完成產業研習或研究。 3. 因研發處自114年起未使用資本門經費購入設備，擬刪除。
收費類別	碩士班	日間部	進修部																															
理工	1.08	1	0.5																															
商管	1.05	0.87	0.43																															
護理	<u>1.08</u>	1.05	0.53																															
收費類別	碩士班	日間部	進修部																															
理工	1.08	1	0.5																															
商管	1.05	0.87	0.43																															
護理	-	1.05	0.53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七)其他單位(佔剩餘資本門20%)：通識教育中心、學務處體育衛生保健組、 <u>教務處、圖資處等單位</u> ，經校長核示之支應項目。	20%)：通識教育中心、學務處體育衛生保健組、 <u>教務處、研發處、圖資處等單位</u> ，經校長核示之支應項目。	

決議：照案通過。

二、案由：修正本校：「教師評鑑辦法」及教師評鑑附表二【研究類】之內容，如附件二(P.4)，請審議。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 (一) 新增教師申請免評鑑之條件。
- (二) 教師評鑑委員會研究組已於115年5月20日召開小組會議修正附表二之指標內容。
- (三)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 (四) 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修正後全文如附件二。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教師評鑑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校專任教師每學年均應接受評鑑，但教師有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免予評鑑： 一、本校講座教授。 二、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三、曾獲頒國家講座、<u>教育部師鐸獎</u>或教育部學術獎者。 四、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經各級教評會認定者。 五、曾獲本校有庠傑出教授獎三次(含)以上者。 六、曾獲本校教學特優獎三次(含)以上者。 七、曾獲本校特優導師獎三次(含)以上者。 八、屆齡退休前三年者，或當學年度已提出退休者。 九、服務未滿一年之新進教師。 十、本校服務年資滿三十年(含)以上者。 十一、評鑑期間擔任校長職務者。	第三條 本校專任教師每學年均應接受評鑑，但教師有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免予評鑑： 一、本校講座教授。 二、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三、曾獲頒國家講座或教育部學術獎者。 四、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經各級教評會認定者。 五、曾獲本校有庠傑出教授獎三次(含)以上者。 六、曾獲本校教學特優獎三次(含)以上者。 七、曾獲本校特優導師獎三次(含)以上者。 八、屆齡退休前三年者，或當學年度已提出退休者。 九、服務未滿一年之新進教師。 十、本校服務年資滿三十年(含)以上者。 十一、評鑑期間擔任校長職務者。	新增免評鑑之條件。

附表二									
亞東科技大學 教師研究評鑑表(年度)									
單位：					姓名：				
☐ 本人今年度符合免受評【研究】評鑑（請依教師評鑑辦法第六條辦理）									
項目	內 容		計算方式		分 數 (上限40分)	換算權重 (70%)分數	備註 (提供資料單位)		
教師 研究 與學 術著 作 (70%)	1.附表 2-1 研討會議論文		依本校「教師產學 研究與學術著作獎 勵辦法」計算點數 (分數=點數x3)		0.0	0.0	研發處		
	2.附表 2-2 期刊論文								
	3.附表 2-3 專書								
	4.附表 2-4 其他媒體								
	5.附表 3-1 產學合作計畫/實習商店								
	6.附表 3-2 國科會專題研究及相關計畫(不含國科會產學)								
	7.附表 4 專利/技轉								
	8.附表 5 參加校外展演或競賽獲獎								
項目	內 容		每單位 分數	次 數	分 數 (上限40分)	換算權重 (30%)分數	備註 (提供資料單位)		
研習 及 其 他 績 效 (30%)	1.簽約產業服務每案1個月(含或以上)，每案加5分		5	0	0.0	0.0	人事室		
	2.參加研習單一課程達16小時(含)以上，每案加3分		3	0			人事室		
	3.參加研習每8小時加1分		1	0			人事室		
	4.參加深度研習(3~8週)者，每案加5分		5	0			人事室		
	5.申請國科會→教育部及經濟部等機構研究或專案計畫、未獲通過者，每案加1分		1	0			研發處		
	6.參與產學或專案計畫但未獲計點獎勵之共同主持人各加1分		1	0			研發處		
	7.參與當學年度產學相關成果展之參展教師，每案加1分		1	0			研發處		
	8.教師以國際交換學者身分進行授課或研究，每案加2分		2	0			全球處		
	9.辦理國際合作與兩岸交流活動，每案加2分。		2	0			全球處		
	10.促成校、院級MOU簽署，每案加2分		2	0			研發處		
	11.加入特色中心團隊教師加5分(由中心主任認定，僅採計一次)		5	0			研發處		
	12.辦理國際大型學術活動	每場次出席人數100人以上總分12分，個人最高5分		0			主辦單位配分		
		每場次出席人數100人以下總分8分，個人最高3分		0			主辦單位配分		
	13.辦理國內大型學術活動	每場次出席人數100人以上總分8分，個人最高3分		0			主辦單位配分		
		每場次出席人數100人以下總分6分，個人最高2分		0			主辦單位配分		
	14.其他有助研究成果之績效 / 上限 20分	學術會議主講人、與談人、評論人或作品展覽	4	0			教學單位 (各教學單位自訂評鑑指標，經學院會議通過後，提送研發處會議決議實施。)		
		共同參與校內外研究或產學合作案未獲學校獎勵者	4	0					
		參與專題製作評審或擔任校外競賽之比賽評審	4	0					
		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未獲學校獎勵者	4	0					
		爭取額外研究經費有助於研究成果	4	0					
加分合計 (A)						0.0			
研究 基本 要求	1.未具下列任何一項者，扣4分： (1)投稿期刊論文 (2)研討會論文發表 (3)申請產學研究計畫案 (4)申請專利 (5)參加國內、外公開展演、比賽 (6)技術移轉		-4			0	研發處		
	2.研習累計時數未達16小時者，扣2分		-2			0	人事室		
扣分合計 (B)						0			
基本 分數 加 分	1.獲國科會傑出研究獎、有傑出教授獎(獲獎隔年加4分)		4	0	0				
	2.獲校研究特優獎(獲獎隔年加3分)		3	0	0				
	3.獲研究優等獎(獲獎隔年加2分)		2	0	0				
基本分數						60			
加分後基本分數 (C)						60			
評鑑分數 (A+B+C)						60.0			
1.以上均需有佐證資料。									
2.各項累計原始分數最高採計至100分。									

決議：照案通過，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三、案由：修正本校「專案教師聘用契約書」，如附件三(P.9)，請審議。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 (一) 依教育部臺教人(五)字第1134203240號函文「私立大專校院教師聘約應約定不得約定及注意事項」修正。
- (二)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 (三) 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修正後全文如附件三。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專案教師聘用契約書」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九、乙方如未履行契約或申請聘用期間離職者應以違約論，應賠償二個月薪額(本俸及學術研究費)違約金；乙方經續聘，於聘約屆滿不擬繼續服務者，應於聘約屆滿二個月前提出辭職書，經校長同意後始准離職。否則，以違約論，處以二個月薪額(本俸及學術研究費)違約金， <u>任職未滿一年者，依比例計算違約金</u> 。如有特殊情形，得簽請校長裁定。	九、乙方如未履行契約或申請聘用期間離職者應以違約論，應賠償二個月薪額(本俸及學術研究費)違約金；乙方經續聘，於聘約屆滿不擬繼續服務者，應於聘約屆滿二個月前提出辭職書，經校長同意後始准離職。否則，以違約論，處以二個月薪額(本俸及學術研究費)違約金。如有特殊情形，得簽請校長裁定。	依教育部函文「私立大專校院教師聘約應約定不得約定及注意事項」修訂以符合公益性。

決議：

(一) 修正內容：

九、乙方如未履行契約或申請聘用期間申請離職者應以違約論，應賠償二個月薪額(本俸及學術研究費)違約金；乙方經續聘，於聘約屆滿不擬繼續服務者，應於聘約屆滿二個月前提出不續聘或辭職書，經校長同意後始准離職。否則，以違約論，處以二個月薪額(本俸及學術研究費)違約金，任職未滿一年者，依比例計算違約金。如有特殊情形，得簽請校長裁定。

(二) 本契約書經修正後通過。

四、案由：修正本校「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工作規則」，如附件四(P.11)，請審議。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 (一) 依「勞動基準法」、「勞工請假規則」修正條文。
- (二) 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修正後全文如附件四。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工作規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十八條 ...略 五、事假、家庭照顧假：因事得請事假，每學年准給十四日。其家庭成員預防接種、發生嚴重之疾病或其他重大事故須親自照顧時，得請家庭照顧假，每學年准給七日，其請假日數併入事假計算。 <u>受僱人員為親自照顧家庭成員，除請家庭照顧假外，亦得請事假。</u> ...略 受僱人員申請生理假、育嬰留職停薪、家庭照顧假、陪產假、安胎休養請假、產假、產檢假時，本校不得拒絕或視為缺勤而影響其考績或為其他不利之處分。 <u>受僱人員 1 年內請普通傷病假日數未超過 10 日者，本校亦不得為不利之處分。</u>	第二十八條 ...略 五、事假、家庭照顧假：因事得請事假，每學年准給十四日。其家庭成員預防接種、發生嚴重之疾病或其他重大事故須親自照顧時，得請家庭照顧假，每學年准給七日，其請假日數併入事假計算。 ...略 受僱人員申請生理假、育嬰留職停薪、家庭照顧假、陪產假、安胎休養請假、產假、產檢假時，本校不得拒絕或視為缺勤而影響其考績或為其他不利之處分。	依勞 115 年 3 月 31 日新北市政府新北府勞字第 1150535085 號規定修正。

決議：照案通過。

五、案由：修正「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開設特殊專班獎勵辦法」，如附件五(P. 22)，請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

- (一) 增加獎勵專班名稱有 3+2 新五專模式專班、30+大學試辦計畫及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
- (二) 修正專班獎勵金金額及獎勵金分配人員。
- (三) 業經 115 年 6 月 9 日 114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修正內容如對照表。
- (四) 本案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自 116 學年度起適用。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開設特殊專班獎勵辦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辦法獎勵之特殊專班包含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u>3+2新五專模式專班、30+大學試辦計畫、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u>、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及國軍在營專班等，獎勵對象為本校各教學單位。每年度核配開設特殊專班獎勵金額，由教務行政組	第二條 本辦法獎勵之特殊專班包含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及國軍在營專班等，獎勵對象為本校各教學單位。每年度核配開設特殊專班獎勵金額，由教務行政組依法計算，獎勵方式如下：	1. 增加獎勵專班名稱。 2. 修正獎勵金金額。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依法計算，獎勵方式如下： (一)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u>3+2 新五專模式專班、30+大學試辦計畫</u>及國軍在營專班：開設30人(含)以上專班系所獎勵<u>2</u>萬元；30人以下專班系所獎勵<u>1</u>萬元，若人數不足15人，則<u>不予獎勵</u>。 (二)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及<u>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u>：開設30人(含)以上專班系所獎勵<u>2</u>萬元；30人以下專班系所獎勵<u>1</u>萬元。	(一)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及國軍在營專班：開設30人(含)以上專班系所獎勵<u>8</u>萬元；30人以下專班系所獎勵<u>6</u>萬元，若人數不足15人，則<u>以15人為分母，開班人數為分子，獎勵金額依比例核配</u>。 (二)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及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開設30人(含)以上專班系所獎勵<u>8</u>萬元；30人以下專班系所獎勵<u>6</u>萬元。	
第四條 各系所獲分配之獎勵金，其分配名單由系<u>(院)單位主管</u>依招生貢獻度分配獎勵金後，由教務行政組辦理結報請款與撥付個人帳戶手續。	第四條 各系所獲分配之獎勵金，其分配名單由系<u>主任</u>依招生貢獻度分配獎勵金後，由教務行政組辦理結報請款與撥付個人帳戶手續。	1. 修正獎金分配人員。

決議：

(一) 修正內容：

第二條 本辦法獎勵之特殊專班包含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3+2 新五專模式專班、30+大學試辦計畫、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及國軍在營專班等，獎勵對象為本校各教學單位。每年度核配開設特殊專班獎勵金額，由教務行政組依法計算，獎勵方式如下：

(一)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3+2 新五專模式專班、~~30+大學試辦計畫~~及國軍在營專班：開設30人(含)以上專班系所獎勵2萬元；30人以下專班系所獎勵1萬元，若人數不足15人，則不予獎勵。

(二)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及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開設30人(含)以上專班系所獎勵2萬元；30人以下專班系所獎勵1萬元。

(三)30+大學試辦計畫：新生註冊率達80%以上系所獎勵2萬元；70.0%~79.9%系所獎勵1萬元，前述註冊率計算採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第一位。

(二) 本辦法經修正後通過。

六、案由：修正「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教師申請相關教學計畫獎勵作業要點」，如附件六(P.23)，請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修正法規第一條撰述及條文編號格式，修正內容如對照表。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教師申請相關教學計畫獎勵作業要點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 <u>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u> 為鼓勵專任或專案教師爭取外部資源以提升教師教學能量，提供政府相關單位教學補助計畫獎勵金，特訂定「 <u>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教師申請相關教學計畫獎勵作業要點</u> 」(以下簡稱 <u>本要點</u>)。	第一條 <u>本校</u> 為鼓勵專任或專案教師爭取外部資源以提升教師教學能量，提供政府相關單位教學補助計畫獎勵金，特訂定 <u>本要點</u> 。	修正法規第一條統一撰述，及條文編號格式。
二、…	第二條…	依序修正條文編號格式，其內文不變。
三、…	第三條…	
四、…	第四條…	
五、…	第五條…	
六、…	第六條…	
七、…	第七條…	

決議：照案通過。

七、案由：114 學年度與高中職合作計畫經費電機工程系及工業管理系經費調整核備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

- (一) 依據 114 年 10 月 8 日「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與高中職合作計畫經費補助要點」第八點規定略以，變更計畫或經費流用者，應於辦理前 1 週向本組提報流用申請表經系所主任同意後副本擲交本組，彙送行政會議核備。
- (二) 電機工程系於 115 年 5 月 7 日遞交經費變更申請表，原定【專題合作】經費 30,000 元，移轉 4,800 元；【課程諮議會議】經費原定 40,000 元，移轉 17,500 元；以上計移轉 22,300 元移至【學生研習營】；【學生研習營】經費原定 50,000 元，經移轉變更為 72,300 元。經審查變更事項符合規定，提請本次會議核備。
- (三) 工業管理系於 115 年 5 月 13 日遞交經費變更申請表，原定【教授課程】經費 40,000 元，移轉 20,000 元至【學生研習營】；原定【學生研習營】經費 75,000 元，移轉後經費 95,000 元。經審查變更事項符合規定，提請本次會議核備。

決議：本案准予核備。

八、案由：修正「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教師申請研究計畫獎勵作業要點」，如附件七(P.24)，請審議。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說明：

(一) 因鼓勵教師指導學生申請政府相關研究補助計畫予以獎勵，修正條文內容。

(二) 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修正後全文如附件七。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教師申請研究計畫獎勵作業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補助計畫獎勵方式： (一) 申請計畫獎勵：以本校名義向政府相關單位提出且申請計畫以產學研究、專題研究、創新創業為獎勵標的、 <u>教師擔任指導教授指導本校學生申請政府相關單位之計畫，上述計畫不包含</u> 教育部之課程改善、教學實踐及人才培育等計畫，於計畫函送寄出後六個月內檢附申請函文(含計畫申請書首頁)或研究發展處之申請名冊提送「審查小組」審議，每案計畫撰寫之獎勵以一人為限，獎勵金額 3,000 元，獎勵過之計畫不得重 <u>複</u> 申請。	二、補助計畫獎勵方式： (一) 申請計畫獎勵：以本校名義向政府相關單位提出且申請計畫以產學研究、專題研究、創新創業為獎勵標的 (<u>不包括</u> 教育部之課程改善、教學實踐及人才培育等計畫)，於計畫函送寄出後六個月內檢附申請函文(含計畫申請書首頁)或研究發展處之申請名冊提送「審查小組」審議，每案計畫撰寫之獎勵以一人為限，獎勵金額 3,000 元，獎勵過之計畫不得重 <u>覆</u> 申請。	修正第二要點 (一) 條文內容。

決議：

(一) 修正內容：

二、補助計畫獎勵方式：

(一) 申請計畫獎勵：以本校名義向政府相關單位提出且申請計畫以產學研究、專題研究、創新創業為獎勵標的、教師擔任指導教授指導本校學生申請政府相關單位之計畫，前述計畫不包含教育部之課程改善、教學實踐及人才培育等計畫，於計畫函送寄出後六個月內檢附申請函文(含計畫申請書首頁)或研究發展處之申請名冊提送「審查小組」審議，每案計畫撰寫之獎勵以一人為限，獎勵金額3,000元，獎勵過之計畫不得重複申請。

(二) 請研發處定期追蹤各系「教師申請研究計畫」提案數，依系上教師人數十分之一為提案數標準(如系上有 16 位教師，則至少應提 2 案)。

(三) 本作業要點經修正後通過。

九、案由：修正本校「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境外專班學生實習及工讀要點」，如附件八(P.25)，請審議。 【提案單位：全球事務處】

說明：依僑務委員會訪視建議，於法規中加上僑務委員會法規來源，相關修正條文如修正條文對照表。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境外專班學生實習及工讀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配合政府政策，辦理「相關境外專班」（以下簡稱本專班），培養本專班學生所需技術實作能力，落實實務教學，推動校外實習（以下簡稱實習），特依據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辦理產學合作國際專班申請及審查作業要點」、「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規範」、「僑務委員會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及海外青年就學輔導技術研習班參加招生學校作業須知」、「 <u>僑務委員會各學年度開班規劃說明</u> 」，訂定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境外專班學生實習及工讀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一、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配合政府政策，辦理「相關境外專班」（以下簡稱本專班），培養本專班學生所需技術實作能力，落實實務教學，推動校外實習（以下簡稱實習），特依據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辦理產學合作國際專班申請及審查作業要點」、「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規範」、「僑務委員會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及海外青年就學輔導技術研習班參加招生學校作業須知」，訂定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境外專班學生實習及工讀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新增「僑務委員會各學年度開班規劃說明」。
三、 校外實習課程至多 36 學分，校外實習課程學分數中至多二分之一可列為必修，其餘為選修學分，各系不得強制學生修讀選修之校外實習課程。各系整體課程架構安排須確保學生若不修習選修實習課程，亦可修習其他選修課程取得足夠畢業學分。校外實習課程每學分至多實習 80 小時，每學分每學期為 18 週。每週課程（包含理論課及校外實習課）均應於週一至週五之日間排課為限，並於固定時間執行課程。實習課程除以校外實習方式推動之外，必要時亦得以校內實習實施。	三、 校外實習課程至多 36 學分，校外實習課程學分數中至多二分之一可列為必修，其餘為選修學分。各系不得強制學生修讀選修之校外實習課程，各系整體課程架構安排須確保學生若不修習選修實習課程，亦可修習其他選修課程取得足夠畢業學分。校外實習課程每學分至多實習 80 小時，每學分每學期為 18 週。每週課程（包含理論課及校外實習課）均應於週一至週五之日間排課為限，並於固定時間執行課程。實習課程除以校外實習方式推動之外，必要時亦得以校內實習實施。	修正標點符號。

決議：照案通過。

十、案由：修正本校「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取得華語文能力測驗證照獎助辦法」，如附件九(P.27)，請審議。【提案單位：全球事務處】

說明：

- （一）依僑務委員會訪視建議，擴大華語文能力測驗證照獎助辦法對象。
- （二）調高學生曠課標準。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取得華語文能力測驗證照獎助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獎助對象：具本校學籍之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 <u>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以及四年制產學合作學士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學生</u> ，在學期間取得華	第二條 獎助對象：具本校學籍之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學生，在學期間取得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證照，得申請獎勵，每名學生僅限獎勵一次。	擴大獎助對象，及加入補助報名考試費用限制。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語文能力測驗(TOCFL)證照，得申請獎勵，每名學生僅限獎勵一次， <u>且若學校有補助報名考試費用，則本獎金已包含此費用。</u>		
第六條 申請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證照獎助條件學生於申請日前曠課未達 20 節和未受處分紀錄者。	第六條 申請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證照獎助條件學生於申請日前曠課未達 16 節和未受處分紀錄者。	調 <u>整</u> 學生曠課標準。

決議：

(一) 修正內容：

第二條 獎助對象：具本校學籍之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以及四年制產學合作學士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學生，在學期間取得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證照，得申請獎勵，每名學生僅限獎勵一次，且若學校有補助報名考試費用，則本獎金已包含此費用須扣除已補助之報名費。

第六條 申請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證照獎助條件：
學生於申請日前曠缺課未達 20 節和且未受處分紀錄者。

(二) 本辦法經修正後通過。

十一、案由：修正本校「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境外專班學雜費收費標準」，如附件十(P. 28)，請審議。 【提案單位：全球事務處】

說明：

(一) 因應境外人數越來越多擬提高收費標準。

(二) 新增適用對象條文。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境外專班學雜費收費標準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收費標準								第三條 收費標準								因應境外人數越來越多擬提高收費標準。
系(科)別	收費類別	學費	雜費	學雜費合計	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	學分費	備註	系(科)別	收費類別	學費	雜費	學雜費合計	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	學分費	備註	
四技	工	25,000	10,000	35,000	800	1,365		四技	工	20,000	10,000	30,000	800	1,365		
	管	25,000	10,000	35,000	800	1,270			管	20,000	10,000	30,000	800	1,270		
	醫	25,000	10,000	35,000	800	1,430			醫	20,000	10,000	30,000	800	1,430		
二技	醫	25,000	10,000	35,000	800	1,430		二技	醫	20,000	10,000	30,000	800	1,430		
研究所	工	25,000	10,000	35,000	800	1,468		研究所	工	20,000	10,000	30,000	800	1,468		
	管	25,000	10,000	35,000	800	1,370			管	20,000	10,000	30,000	800	1,370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如該境外專班學生該學期有校外實習課程(選修)，則收費標準為下表								第四條 如該境外專班學生該學期有校外實習課程(選修)，則收費標準為下表								因應境外人數越來越多擬提高收費標準。
系(科)別	收費類別	學費	雜費	學雜費合計	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	學分費	備註	系(科)別	收費類別	學費	雜費	學雜費合計	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	學分費	備註	
四技	工	35,000	10,000	40,000	800	1,365		四技	工	30,000	10,000	40,000	800	1,365		
	管	35,000	10,000	40,000	800	1,270			管	30,000	10,000	40,000	800	1,270		
	醫	35,000	10,000	40,000	800	1,430			醫	30,000	10,000	40,000	800	1,430		
二技	醫	35,000	10,000	40,000	800	1,430		二技	醫	30,000	10,000	40,000	800	1,430		
研究所	工	35,000	10,000	40,000	800	1,468		研究所	工	30,000	10,000	40,000	800	1,468		
	管	35,000	10,000	40,000	800	1,370			管	30,000	10,000	40,000	800	1,370		
第六條 適用對象 一、新南向國際學生產學合作專班 115 學年度起入學者。 二、四年制產學合作學士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學生 116 學年度起入學者。 三、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 119 學年度起入學者。								無現行條文								新增適用對象條文。
第七條 本標準未盡事宜，應專案特簽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六條 本標準未盡事宜，應專案特簽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八條 本標準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七條 本標準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調整順序

決議：

(一) 修正內容：

第四條 如該境外專班學生該學期有校外實習課程(選修)，則收費標準為下表

系(科)別	收費類別	學費	雜費	學雜費合計	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	學分費	備註
四技	工	30,000	10,000	40,000	800	1,365	
	管	30,000	10,000	40,000	800	1,270	
	醫	30,000	10,000	40,000	800	1,430	
二技	醫	30,000	10,000	40,000	800	1,430	
研究所	工	30,000	10,000	40,000	800	1,468	
	管	30,000	10,000	40,000	800	1,370	

(二) 本收費標準經修正後通過。

十二、案由：本校預計開設國際專修部，擬與各校華語中心簽立「國際專修部華語先修班合作意向書」，如附件十一(P.29)，請審議。

【提案單位：全球事務處】

說明：

- (一) 國際專修部華語課程條件為，需合格華語文中心才可上相關語文課程，因本校未有華語文中心，需由他校代訓，擬定與中國科技大學、中國文化大學、淡江大學、元智大學華語文中心簽立 MOU。
- (二) MOU 擬稿如附件十一。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上午 11 時 25 分）。